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配套喷砂废料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根据《配套喷砂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配套喷砂废料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火炬开发区厦门三安光电产业化基地（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841~899 号），建筑面积 297.0m²，系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喷砂废料回收，不新增员工，年生产天数约 1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环评规模和验收阶段实际规模均为年处理喷砂废料 2000k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配套喷砂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相关环保设施调试正常，企业申请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配套喷砂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一致，即厦门市翔安火炬开发区厦门三安光电产业化基地（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841~899 号）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酸性废气新增“气液分离+SDG 吸附处理系统”；排气筒数量由 2 根合并为 1 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车间收集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翔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富集、精炼过程中产生酸性废气（盐酸雾、硝酸雾）经风柜、真空泵组抽排至一套2级串联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氨、粉尘、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与酸性废气一起排至“2级串联碱液喷淋系统+气液分离+SDG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方式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当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备对COD、BOD₅、SS、氨氮、氯化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6.1%、97.6%、32.1%、50.9%、98.6%，总铁的去除效率>99.6%。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2级串联碱液喷淋系统+气液分离+SDG吸附处理系统”对氯化氢、氨氧化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3.7%、72.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pH、COD、BOD₅、SS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氯化物、总铁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废气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1标准规定的限值，氨排放速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规定的限值。

根据封闭车间外四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氯化氢、氮氧化物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中表1标准规定的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配套喷砂废料回收利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 完善废气废水走向标识、环保处理设施流程图和技术参数上墙；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制度。

(2) 加强喷砂废料回收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防漏管控。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